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要約之邀請或招覽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之發行人或賣方不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於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為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的100,000,000美元1.0厘
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2)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CREDIT SUISSE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應付的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款項，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6.31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為每股6.31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8.84%；(ii)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57%。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6.313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約122,764,137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6%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但在完成認購事項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約7.38%。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因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可換股債券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99,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中包括）(a)加大現有學校的提質增效；(b)潛在收購新學校，尤其是位於大灣區、川渝及若干其他地區；及(c)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獨家代理，以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35港元購買（或在承配人未能購買的情況下自行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而該等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其將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認購事項的條件」兩節。倘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及根據上市規則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索賠。

配售價為每股5.35港元，並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0港元折讓約7.76%；(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51港元折讓約2.90%；及(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8港元折讓約2.37%。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2,790,000港元主要用於(a) 加大現有學校的提質增效；(b) 潛在收購新學校，尤其是位於大灣區、川渝及若干其他地區；及(c) 一般公司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不會完成；(ii) 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不會發行或上市；及(iii)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A.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應付的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款項，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發行人（即Goldense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獨家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獨家牽頭經辦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在達成下文「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應付的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款項，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獨家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出售或投資於美國境外證券的非美國人士。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個別公眾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獨家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受以下條件（「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獨家牽頭經辦人信納其對發行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而發售通函已以令獨家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b) 各訂約方簽立及交付（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以及於借股協議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
- (c) 各有關股東已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形式，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的禁售協議；
- (d) 於刊發日期後及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交付形式及內容均令獨家牽頭經辦人信納的日期為刊發日期的函件（就首份函件而言）及日期為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的函件（就其後函件而言），並寄予獨家牽頭經辦人；
- (e) 於刊發日期後，已向經辦人交付形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信納的財務負責人證明書；
- (f) 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屬及猶如於該日期作出般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統稱「該等合約」）項下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交付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負責人發出日期為該日的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證明書；

- (g) 於本公告日期後，或倘提早，於發售通函中提供資料的日期直至及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一般事務或財產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h) 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交付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所須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i) 聯交所已同意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的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已同意（於獨家牽頭經辦人信納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j) 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為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且形式及內容均令獨家牽頭經辦人信納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以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要求的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決議、同意、權限及文件。

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宜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除上文(b)及(h)條件以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終止

儘管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任何規定，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可換股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並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a)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知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或違反發行人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

- (c)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發行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之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於可行情況下與發行人或本公司進行事先諮詢後）可能將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 (d)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 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 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 出現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
- (e)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彼等認為（於可行情況下與發行人及本公司進行事先諮詢後）很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禁售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取得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發行人、本公司及代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使用現金或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可換股債券及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新股；及(ii)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公開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各有關股東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承諾。各有關股東承諾，於自相關禁售承諾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在未有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涉及有關禁售承諾之股份（「禁售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禁售股份或禁售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禁售股份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的經濟效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下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使用現金或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上述內容不適用於(i)作為善意贈予，或通過遺囑或無遺囑轉讓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在任何此類轉讓的情況下，各受贈人或承讓人須簽署及交付禁售函（格式基本與相關禁售承諾一致），(ii)為有關股東或其家族成員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向信託轉讓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其中家族成員指具有血緣關係、婚姻關係、家族合夥關係或收養關係的成員，但不超過表（堂）親關係），惟信託的受託人同意以書面受當中所載限制所約束，且任何有關轉讓亦不得涉及處置以換取價值，或(iii)借股協議所涉及的禁售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Goldense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擔保人或本公司：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0美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起（包括該日）以年利率1.0%按未償還本金額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到期日支付。
- 轉換期： 根據條款及條件及於符合條款及條件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後直至(a)到期日前十日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結束（在記存有關可換股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的地點）(b)倘發行人已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指定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日期前七日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並在上述地點）營業結束（在上述地點）或(c)倘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營業日（在上述地點）營業結束（在上述地點）止任何時間行使。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6.3130港元，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調整，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溢價約8.84%，但將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調整；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57%。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6.3130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122,764,137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6%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122,764,137股股份擴大（但在完成認購事項之前）之已發行股本約7.38%。

換股股份的數目乃通過將待兌換（按固定匯率7.7501港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有關可換股債券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可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折細及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授出購股權、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修改換股權、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控制權變動及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若干其他事件。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倘發生控制權變動，發行人應於其得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實的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於行使任何換股權致使有關換股日期處於控制權變動後的30日內，或（如更遲）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後30日內（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新換股價；

OCP指相關換股日期適用的換股價；

CP指18.0%的轉換溢價，表示為分數；

c指自控制權變動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天數；及

t指自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天數。

可換股債券的格式及
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200,000美元及如超過該金額，則以其整倍數為單位。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及
擔保：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中與不抵押保證有關的規定）無抵押的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中與不抵押保證有關的規定，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及本公司於擔保下的付款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與彼等各自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信託契據及可換股債券下列明其應付的所有款項。本公司於此方面的義務載於信託契據內。
- 換股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時將獲悉數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及倘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
- 到期贖回： 除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 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以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書面通知（「選擇贖回通知」）後，發行人可於選擇贖回通知規定的日期按本金額，加上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是於發出有關選擇贖回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90%或以上所涉換股權已獲行使及／或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就此而言，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並與之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的任何其他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受託人信納(i)由於開曼群島或中國或在任何情況下，其任何政治地區或部門或稅務主管機構的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倘本公司被要求，則為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發行人可隨時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按其選擇於稅務贖回通知規定的日期以於有關日期的本金額，加上直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發行人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及該等額外稅款不適用於就於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的有關可換股債券作出的任何付款，因此，根據條款及條件毋須就相關付款支付額外稅款及所有付款金額須扣減或預扣須予預扣或扣減之任何稅項。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在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於下文所述的6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14日按其本金額加上直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事件後60日，或（如更遲）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通知後60日，在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在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公室，基本上按照代理協議所列的格式（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從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公室獲得）提交經正式填寫完成並簽署的贖回通知，以及擬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憑證。

「**相關事件**」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15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而當時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ii) 控制權變動發生時；或

(iii) 當 (a) 中國法例、規例及規則或其官方詮釋或官方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法例變動**」），導致 (x) 發行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於緊隨有關法例變動後存續）整體受到法例限制，不得經營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例變動前存續）於截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期間之最後日期從事之絕大部分業務；及 (y) 本公司無法繼續按其最近期財政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相同方式從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例變動前存續）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b) 本公司並未於法例變動日期後六個月內向受託人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載明 (x) 本公司可繼續按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從本集團（於緊接有關法例變動前存續）（作為整體）從事之業務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包括本集團之任何企業重組或重組計劃生效後）；或 (y) 有關法例變動不會對發行人及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本金及利息或根據條款及條件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制權變動**」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並無及視為並非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
- (ii) 李孝軒先生，連同李孝軒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透過任何表決協議控制的表決權，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普通股；
- (i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份發行人之資產，除非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的控制權；或
- (iv) 本公司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100%。

「**控制權**」指獲取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過半數之投票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所有或大部分成員（不論該等權利是否直接或間接擁有，亦不論是否透過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

「**表決權**」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一般表決權。

不抵押保證：

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期間，發行人及本公司不會促使，且本公司亦不會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就其現時或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付資本）設立或擁有未行使的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以為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下文）提供抵押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下文）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同時或在此之前並無按照可換股債券同等地及按比例為任何該相關債務（定義見下文）提供抵押、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的相同抵押，或(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ii)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有關其他抵押。

「**相關債務**」指在中國境外產生的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的形式或代表或證明的任何目前或未來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擬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俱樂部貸款）。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每股6.3130港元（可予調整）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8.84%；(ii)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57%。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配售事項所涉股份的每股認購價、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並由發行人、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公平合理，符合當前市況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6.313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約122,764,137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6%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但在完成認購事項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約7.38%。換股股份將繳足股款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而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5.80港元計算的市值為712,031,995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7,260,000港元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122,764,137股換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6.25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可能會或不會完成，以及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不會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不會發行或上市，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6.313港元 悉數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賣方 ⁽²⁾	518,852,625	33.66%	518,852,625	31.18%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²⁾	175,160,100	11.36%	175,160,100	10.52%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²⁾	56,000,000	3.63%	56,000,000	3.36%
控股股東總計	750,012,725	48.66%	750,012,725	45.07%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122,764,137	7.38%
其他公眾股東	791,457,685	51.34%	791,457,685	47.56%
總計：	1,541,470,410	100%	1,644,234,547	100%

附註：

- 上表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的日期止期間，(i) 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ii)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iii) 概無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iv) 概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李先生為賣方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股份的權益。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61.48%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所持股份的權益。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9.19%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所持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因行使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1,452,500 股有關股份的權益。

借股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借股協議，以允許賣方根據並受限於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106,897,932股股份向借股方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股。

B. 配售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聘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獨家代理，以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35港元購買（或在承配人未能購買的情況下自行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的44,000,0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5.35港元，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0港元折讓約7.7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51港元折讓約2.9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8港元折讓約2.37%。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因擁有賣方權益而放棄投票的李先生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及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物色的承配人以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禁售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以及賣方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賣方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ii) (a) 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b) 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遭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iii)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或該等司法權區發生恐怖活動；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任何嚴重受阻，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涉及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c) 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各自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d)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令配售代理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事宜；
- (e)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意見，令配售代理信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事宜；及
- (f)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其法律顧問關於美國法律的意見，申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配售事項的完成與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配售事項亦無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鑑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

將向賣方發行的44,000,000股新股份（須與配售股份數目相等）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包括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等於配售價每股5.35港元。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400美元。

董事（因擁有賣方權益而放棄投票的李先生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當前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及根據上市規則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認購事項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索賠。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在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當天或賣方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認購事項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將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賣方 ⁽²⁾	518,852,625	33.66%	474,852,625	30.81%	518,852,625	32.73%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²⁾	175,160,100	11.36%	175,160,100	11.36%	175,160,100	11.05%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²⁾	56,000,000	3.63%	56,000,000	3.63%	56,000,000	3.53%
控股股東總計	<u>750,012,725</u>	<u>48.66%</u>	<u>706,012,725</u>	<u>45.80%</u>	<u>750,012,725</u>	<u>47.31%</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4,000,000	2.85%	44,000,000	2.78%
其他公眾股東	791,457,685	51.34%	791,457,685	51.34%	791,457,685	49.92%
總計：	<u>1,541,470,410</u>	<u>100%</u>	<u>1,541,470,410</u>	<u>100%</u>	<u>1,585,470,410</u>	<u>100%</u>

附註：

- 上表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i) 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ii)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及(iii) 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李先生為賣方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股份的權益。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61.48%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所持股份的權益。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9.19%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所持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因行使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1,452,500 股有關股份的權益。

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¹⁾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¹⁾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6.313港元 悉數轉換為股份 (可予調整)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賣方 ⁽³⁾	518,852,625	33.66%	474,852,625	30.81%	518,852,625	32.73%	518,852,625	30.37%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³⁾	175,160,100	11.36%	175,160,100	11.36%	175,160,100	11.05%	175,160,100	10.25%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³⁾	56,000,000	3.63%	56,000,000	3.63%	56,000,000	3.53%	56,000,000	3.28%
控股股東總計	<u>750,012,725</u>	<u>48.66%</u>	<u>706,012,725</u>	<u>45.80%</u>	<u>750,012,725</u>	<u>47.31%</u>	<u>750,012,725</u>	<u>43.91%</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4,000,000	2.85%	44,000,000	2.78%	44,000,000	2.58%
債券持有人	-	-	-	-	-	-	122,764,137	7.19%
其他公眾股東	<u>791,457,685</u>	<u>51.34%</u>	<u>791,457,685</u>	<u>51.34%</u>	<u>791,457,685</u>	<u>49.92%</u>	<u>791,457,685</u>	<u>46.33%</u>
總計：	<u>1,541,470,410</u>	<u>100%</u>	<u>1,541,470,410</u>	<u>100%</u>	<u>1,585,470,410</u>	<u>100%</u>	<u>1,708,234,547</u>	<u>100%</u>

附註：

-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i) 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ii)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及(iii) 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外，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i) 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不會購買股份；及(ii)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購買股份。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李先生為賣方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賣方所持股份的權益。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61.48%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所持股份的權益。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9.19% 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所持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因行使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1,452,500股有關股份的權益。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估計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000,000美元。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賣方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232,790,000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5.29港元。

本公司擬主要將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加大現有學校的提質增效；(b)潛在收購新學校，尤其是位於大灣區、川渝及若干其他地區；及(c)一般公司用途。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擬收購新學校，惟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ii)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收購訂立協議；及(iii)尚未制定在進一步投資於現有學校、可能收購新學校及一般公司用途之間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有關收購作出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有機會令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得以擴大並令股東結構多元化、提升本公司流動性、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及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董事會目前擬按以上所述的用途來使用資金，並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擴張。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經發行人、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正在進行，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董事亦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未發行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308,220,000股。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亦不會對債券持有人施加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提供各個領域的優質應用型高等教育。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付款代理與登記處訂立之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取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發行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內文另有所規定者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及李先生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00,000,000美元1.0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6.313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間的任何時間將有關債券兌換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未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人」	指	Goldense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於交易時段後發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及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於刊發日期編製的發售通函
「付款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配售事項」	指	向獨立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4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規定的配售截止日期

「配售價」	指	5.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的股份
「主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即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有關股東」	指	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借股協議」	指	賣方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各自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全球主借股協議及相關主確認書
「賣方」	指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或「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44,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